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409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柴

被执行人：殷

被执行人：重庆市南川区聚汇农家乐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川

负责人：殷

申请执行人柴 与被执行人殷 ，重庆市南川区聚汇农家乐其他案由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，以(2021)渝0119执保38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殷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永安村十社殷家沟【丁304房地证2015字第

- 1 -



04015号】房屋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殷 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殷 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殷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永安村十社殷家沟【丁304房地证2015字第04015号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审 判 员 周 峰
审 判 员 李 雄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张 联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